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7年6月

声明

受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承诺与声明	2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一、本次方案概要	10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10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11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12
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22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22
二、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23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4
第三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7
第五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第六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9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9
二、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9
第七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 司、国药股份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畅新易达	指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康辰药业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北京	指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国药集团医药控股北 京有限公司
北京康辰	指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华鸿	指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鸿友医药 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医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天星普信	指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北 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及天星普信

标的资产	指 国控北京 100%股权、北京康辰 100%股权、北京华鸿 60%股权及天星普信 51%股权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融	指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资管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基金	指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钧	指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富投资	指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颐投资	指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奇启航	指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	指 国药股份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96%股权、北京康辰 51%股权、北京华鸿 51%股权及天星普信 51%股权；向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北京华鸿 9%股权；向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03,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p>国药股份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96% 股权、北京康辰 51% 股权、北京华鸿 51% 股权及天星普信 51% 股权；向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 股权、北京华鸿 9% 股权；向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 股权</p>
本次配套融资	指	<p>国药股份向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p>
交易对方	指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p>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p>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包括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p>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p>国药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p>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p>国药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p>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p>国药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p>国药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p>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国药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药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分别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及上海永钧签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国药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与上海永钧签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股份认购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

尾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方案概要

国药股份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96% 股权、北京康辰 51% 股权、北京华鸿 51% 股权及天星普信 51% 股权；向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 股权、北京华鸿 9% 股权；向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股份将持有国控北京 100% 股权、北京康辰 100% 股权、北京华鸿 60% 股权和天星普信 51% 股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国药股份向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共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3,0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实施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国药股份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药股份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655,605.40	839,017.59	127.98%
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02,976.41	614,452.94	202.81%
营业收入	1,207,819.41	1,966,147.55	162.78%

注 1：国药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的 2015 年末资产总额、2015 年末资产净额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标的资产净资产额（如有合并数据，仅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676.54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614,452.94 万元，交易金额较高，用于与国药股份的净资产额进行比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01% 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直接持有国控北京 96% 股权、北京康辰 51% 股权、北京华鸿 51% 股权以及天星普信 51% 股权，为全部四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国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资本”），国药集团持有国药资本 35% 的股权，因此，国药基金为国药股份的关联方。国药基金作为认购对象之一，其认购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持有公司 44.01% 的股份，国药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国药控股预计将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仍为国药股份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2006 年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国药集团变更为国药控股，该次变更距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根据相关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国药股份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96% 股权、北京康辰 51% 股权、北京华鸿 51% 股权及天星普信 51% 股权；向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

控北京 4%股权、北京华鸿 9%股权；向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国控北京	股权	国药控股	96%	266,887.58	发行股份购买
		畅新易达	4%	11,120.32	
小计			100%	278,007.90	
北京康辰	股权	国药控股	51%	52,445.22	发行股份购买
		康辰药业	49%	50,388.54	
小计			100%	102,833.76	
北京华鸿	股权	国药控股	51%	107,522.85	发行股份购买
		畅新易达	9%	18,974.62	
小计			60%	126,497.47	
天星普信	股权	国药控股	51%	107,113.81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51%	107,113.81	
合计				614,452.94	

注：根据中企华就北京华鸿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1-01 号》，北京华鸿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17,344.41 万元，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北京华鸿用于利润分配金额 6,515.3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北京华鸿 6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6,497.47 万元。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国控北京 100%股权、北京康辰 100%股权、北京华鸿 60%股权和天星普信 51%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对国控北京 100%股权、北京康辰 100%股权、北京华鸿 60%股权和天星普信 51%股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最终采取的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国控北京 100%股权	106,356.46	278,007.90	171,651.44	161.39%	收益法
北京康辰 100%股权	26,041.63	102,833.76	76,792.13	294.88%	收益法
北京华鸿 60%股权	40,381.60	130,406.66	90,025.06	222.94%	收益法
天星普信 51%股权	19,647.69	107,113.81	87,466.12	445.17%	收益法
合计	192,427.37	618,362.13	425,934.75	221.35%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北京华鸿的利润分配事项，经各方协商确定为614,452.94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加期评估情况

中企华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国控北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05,042.54万元；北京康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08,231.00万元；北京华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29,063.60万元；天星普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29,853.69万元。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另行备案。

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购买资产以非公开方式向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及康辰药业共3名投资者发行股票购买国控北京100%股权、北京康辰100%股权、北京华鸿60%股权和天星普信51%股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共 8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其中，长城国融、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建齐启航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配融融资股份，平安资管、上汽投资、国寿资管以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项目的资金或受托管理的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以上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21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5.20 元/股。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25.10 元/股；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考虑上市公司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一步调整为 24.90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03,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137 万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名称	募集额（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平安资管	30,000	1,204.82
2	上汽投资	13,000	522.09
3	长城国融	10,000	401.61
4	国寿资管	10,000	401.61
5	国药基金	10,000	401.61
6	诚富投资	10,000	401.61
7	嘉颐投资	10,000	401.61
8	建奇启航	10,000	401.61
合计		103,000	4,136.55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控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国药股份的全部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畅新易达、康辰药业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述承诺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国药股份向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和康辰药业等重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 21,444.56 万股、1,208.63 万股和 2,023.64 万股，并对外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不超过 4,136.55 万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	21,070.15	44.01%	42,514.70	58.60%	42,514.70	55.43%
畅新易达	-	-	1,208.63	1.67%	1,208.63	1.58%
康辰药业	-	-	2,023.64	2.79%	2,023.64	2.64%
平安资管	-	-	-	-	1,204.82	1.57%

上汽投资	-	-	-	-	522.09	0.68%
长城国融	-	-	-	-	401.61	0.52%
国寿资管	-	-	-	-	401.61	0.52%
国药基金	-	-	-	-	401.61	0.52%
诚富投资					401.61	0.52%
嘉颐投资	-	-	-	-	401.61	0.52%
建奇启航	-	-	-	-	401.61	0.52%
其他股东	26,809.85	55.99%	26,809.85	36.95%	26,809.85	34.96%
合计	47,880.00	100.00%	72,556.82	100.00%	76,693.3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国药股份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国药控股下属优质医药分销资产的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的控股权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基础编制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655,605.40	1,516,881.02
净资产	351,430.49	619,338.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2,976.41	518,064.80
营业收入	1,207,819.41	3,103,083.72
营业利润	63,326.33	136,826.63
利润总额	66,772.74	142,248.30
净利润	53,230.91	109,77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84.50	95,27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48,851.71	91,488.2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2016年1-7月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664,506.53	1,558,672.68
净资产	378,152.59	673,596.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9,554.13	566,990.82
营业收入	743,504.82	1,927,019.58
营业利润	41,168.10	86,569.07
利润总额	42,080.87	87,373.28
净利润	33,362.36	67,4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07.04	59,06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76.68	58,68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2

（三）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国药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全国一级分销业务、普通药品的北京地区分销业务和创新医疗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股份将继续保持医药分销为主的主营业务模式，整合各标的公司在北京地区的医药分销网络，发挥各标的公司在新药特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抗肿瘤药品、胰岛素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等各细分领域中的独特竞争优势，推进各标的公司业务协同，丰富公司直销、分销产品构成，扩宽渠道，不断提高销售覆盖率；巩固国药股份在麻精特药分销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国药股份在医药商业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将解决国药股份与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全面提升国药股份业务布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国药股份将成为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

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和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平台。

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国药股份的未来发展布局有着深远的影响和战略意义，通过此次重组，国药股份明晰“一个核心、一个驱动、四个专业平台”——以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为核心、深化资本创新驱动力、创建四个专业平台的战略升级定位，深化公司的业务布局，竞合特色资源，形成集中优势，提升竞争实力，实现规模倍增、效益提升，全面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增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规范与国药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国药股份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药股份同时从事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的公司有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本次交易后，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区医药分销子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以及天星普信将被全部纳入国药股份合并范围，国药股份将全面提升业务布局、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成为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区唯一的医药分销平台和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平台。在普通药品分销领域，国药股份和国药控股将实现明确的地域划分，国药股份主要于北京地区开展业务，国药控股将于北京以外地区开展业务，国药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国药控股，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国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国药资本，国药集团持有国药资本 35%的股权，因此，国药基金为国药股份的关联方。国药基金作为认购对象之一，其认购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入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会增加标的公司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部分关联交易，由此会导致重组后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的绝对金额略有上升。但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都将下降。

本次交易后，国药股份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医药分销商之间，以及医药分销商与生产企业之间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着力提升整体销售规模，加强内部采购等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国药股份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

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国药股份针对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国药股份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国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将继续按照此前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与国药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由国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4、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向上市公司出售国控北京 96% 股权、北京康辰 51% 股权、北京华鸿 51% 股权及天星普信 51% 股权的议案。
- 5、畅新易达已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 股权、北京华鸿 9%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6、康辰药业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7、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9、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调整。
- 10、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11、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6]1113 号文批准。
- 1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

意国药控股免于发出要约。

14、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15、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1日，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及天星普信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国控北京100%股权、北京康辰100%股权、北京华鸿60%股权及天星普信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国药股份名下，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药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二）验资情况

2017年5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国药股份已取得国控而北京100%股权、北京康辰100%股权、北京华鸿60%股权和天星普信51%股权。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6,144,529,400.00元，其中人民币246,768,246.00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6月5日，国药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国药控股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

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畅新易达、康辰药业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取得的国药股份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国药股份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核准了国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药股份已经根据证监许可[2017]219 号批复实施了本次配套融资，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募集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万股）
1	平安资管	30,000	1,204.82
2	上汽投资	13,000	522.09
3	长城国融	10,000	401.61
4	国寿资管	10,000	401.61
5	国药基金	10,000	401.61
6	诚富投资	10,000	401.61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募集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万股）
7	嘉颐投资	10,000	401.61
8	建奇启航	10,000	401.61
合计		103,000	4,136.55

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共计 8 名特定对象将扣除已缴纳保证金的认购资金 978,390,500.28 元汇入了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上述平安资管等 8 名机构投资者认购款项共计 1,029,999,754.80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中金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 年 5 月 25 日，信永中和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国药股份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8,217,601.99 元。

本次国药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第三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查阅相关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国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第五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国药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分别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药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分别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国药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与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上海永钧、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经本次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国药股份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与上海永钧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该等协议，且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并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二、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对于承诺期限届满的，已正常履行；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第七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上交所关于新增股份上市的审批手续，并向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审计报告，并将根据审计报告确定期间损益归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国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工作。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磊
张磊

陈超
陈超

